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1樓3101-2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4
6. 推薦建議	5
7.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1樓3101-2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王志浩先生(副主席)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彭慶聰先生

田耕熹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1樓3101-2A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徐耀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及郭人豪先生(為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股份總數為148,837,783股股份）。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總數為297,675,567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說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下述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1) 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Landheer先生」)

Landheer先生，49歲，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融資及策劃董事，專責領導本公司之集資和其他資本市場活動、策略規劃及執行，以及投資者及傳媒關係。彼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Landheer先生擁有逾20年的金融市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高級總監暨上市推廣部主管，成功帶領其團隊吸引國際及中國企業前往香港上市及推廣離岸人民幣產品。在此之前，Landheer先生曾任納斯達克OMX集團亞太區主管達四年，彼當時於倫敦及香港工作，專責納斯達克之新上市及保留業務以及亞洲區的媒體及政府關係。於出任納斯達克OMX集團亞太區主管之前，彼曾任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企業客戶部門董事總經理達三年，負責美國西部之首次公開上市工作。在此之前，Landheer先生曾於美國不同的經紀及證券公司工作，負責股權融資及機構經紀。

Landheer先生以優異成績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頒發政治學學士學位。

Landheer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而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Landheer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權收取每月為155,000港元之月薪，其月薪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更改為每月161,200港元。此外，彼可獲發年度酌情花紅，惟須待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Landheer先生之表現而進行審視後，方可作實。Landheer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Landheer先生之職務及職責、經驗及資歷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Landheer先生擁有2,08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2,3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Landheer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Landheer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涉及Landheer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亦無有關Landheer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2) 郭人豪先生(「郭先生」)

郭先生，41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益航」，該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臺交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長兼總經理。郭先生亦為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臺交所上市，並為益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臺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董事、IRC Properties, Inc.(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以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聖馬丁國際」，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一名呈請人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要求將聖馬丁國際清盤之呈請書(「呈請書」)，而此事乃發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委任郭先生為聖馬丁國際之非執行董事之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尚未作出有關呈請書的判決，而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案件管理聆訊。

郭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及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累積數年有關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企業融資之經驗，並曾於若干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主要職位，有關公司乃從事(i)行政管理及企業業務；(ii)企業融資；及(iii)房地產發展業務、航運業務、零售業務及物流業務之日常管理。郭先生於制訂業務策略及創新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郭先生畢業於台灣真理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佩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新澤西州會計委員會之執業會計師。

郭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年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郭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將獲償付於履行職務時錄得之一切合理實報實銷的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涉及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徐耀華先生(「徐先生」)

徐先生，68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徐先生現時為多間上市公眾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太平洋網絡有限公司、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及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彼亦為ATA Inc.(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及Melco Resorts and Entertainment (Philippines) Corporation(前稱Melco Crown (Philippines) Resort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徐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工銀亞洲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其被私有化為止)。

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策略規劃、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並於不同的國際公司任職。彼於一九九四年加盟香港聯交所為財務及運作服務科執行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成為行政總裁。於加盟聯交所以前，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現稱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席。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彼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諮詢顧問及理事。彼曾為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擔任若干香港上市公司包括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慧峰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滙源果汁集團有限公司、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工業工程學)學位。彼於美國哈佛大學甘乃迪政府研究院修畢政府高級經理管理學課程。

徐先生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現已重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而獲發每年港幣168,000元之董事袍金。此袍金是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徐先生於1,18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涉及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亦無有關徐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田耕熹博士(「田博士」)

田博士，62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田博士現時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及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曾擔任三間香港上市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及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該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不再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之獨立董事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止以及曾任Alpha Peak Leisure Inc.(該公司於加拿大TSX 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獨立董事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田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時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審計、會計、管理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田博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現已重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將自動續任，每次任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田博士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會委員會之主席及／或成員而獲發每年港幣168,000元之董事袍金。此袍金是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田博士並無亦沒有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債權證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田博士(1)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3)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涉及田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亦無有關田博士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488,377,836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即1,488,377,836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購回總計148,837,78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有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中所載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的合適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成交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四月	2.52	1.95
二零一七年五月	2.09	1.82
二零一七年六月	2.04	1.70
二零一七年七月	1.95	1.63
二零一七年八月	2.10	1.75
二零一七年九月	1.78	1.02
二零一七年十月	1.23	1.0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12	0.8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04	0.81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一月	0.96	0.86
二零一八年二月	0.98	0.86
二零一八年三月	1.17	0.86
二零一八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2	0.88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益航、First Steamship S.A.及Heritage Riche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208,634,46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1%。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益航、First Steamship S.A.及Heritage Riches Limited之合計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57%。

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責任的任何後果。董事並不認為有關增加將令已發行股本之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相關訂明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1樓3101-2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郭人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田耕熹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7.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根據適用法例、規例及法規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可能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9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志浩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1樓3101-2A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發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若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已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6.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於大會日期上午十一時正至下午三時正期間的任何時候，倘香港懸掛或預計懸掛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預計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自動押後至較後日期。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大會將如期舉行。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出席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8. 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